

健康中国背景下“互联网+体育”的优势、困境与发展策略

——以“共享单车热”为例

曹树渊¹, 沈克印²

(1. 武汉体育学院 研究生院, 武汉 430079; 2. 武汉体育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9)

摘要: 运用文献资料法、调查法和逻辑分析法, 分析“健康中国”和“互联网+体育”的内涵及时代背景。以“共享单车热”为切入点, 探索共享单车兴起的原因及对健康中国建设的影响。认为共享单车具有丰富居民运动方式、缓解国家财政压力、促进全民心理健康等优势, 能够有效推动全民健身开展, 展现“互联网+体育”产业发展的巨大潜力, 但是联网和体育产业的融合还存在着制度层面、政府层面、市场层面的问题。健康中国背景下, “互联网+体育”产业的发展, 需要完善互联网体育立法, 构建法律保障机制; 创新治理方式, 实现线上线下协调发展; 强化大数据平台建设, 精准对接产业需求; 树立创新发展理念, 增强发展动力。

关键词: 互联网+体育; 共享单车; 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 法律; 治理方式; 大数据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3596 (2017) 06-0031-06

“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是“健康中国2030”的战略主题, 全民健康是其根本目的。建设健康中国需要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积极促进健康与互联网、健康休闲的融合, 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 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 发展群众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运动是人们的生活达到一定水平后的自然需求, 体育运动水平与居民生活水平成正相关。现阶段, 体育作为重要的健康休闲生活方式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喜爱, “互联网+”的时代背景又催生了“互联网+体育”产业的发展。共享单车作为“互联网+体育”的产物, 对

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和全民健身生活化的推动具有巨大的影响。因此, 笔者以“共享单车热”为切入点, 探析健康中国背景下, 互联网与健康休闲的融合问题。

1 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互联网+体育”的内涵与作用

1.1 健康中国战略概述

2007年时任卫生部部长陈竺提出“健康护小康, 小康看健康”三步走战略, 至2013年卫生部发布了《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随

收稿日期: 2017-06-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4CTY010);

湖北省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017A002);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4G297);

武汉体育学院“互联网+体育”优势特色学科群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曹树渊 (1990—), 女, 河南新乡人, 硕士, 研究方向为体育教育训练学。

通讯作者: 沈克印 (1979—), 男, 河南新乡人,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体育人文社会学。

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于2016年10月25日正式发布。《“十三五”规划纲要》将健康中国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健康中国建设的目标就是让人人热爱体育,人人参与体育,让人主动健身,人人享有健康,让体育成为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于健康中国建设是《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思想,旨在发挥体育行业绿色低碳的优势,助力健康中国建设,让体育绿色发展与健康中国倡导的健康生活方式接轨。健康中国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要实现《规划纲要》确立的宏伟目标,需要多方面、多环节的努力。

1.2 “互联网+体育”的内涵

“互联网+”是指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通过互联网平台把互联网和包括传统行业在内的各行各业结合起来,促进各行各业的发展^[1]。随着居民物质生活的丰富,人们越来越注重体育锻炼、注重健身休闲生活。而传统意义上的健身活动,通常要求固定的人群在固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育锻炼,由于参与方式不够灵活,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居民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和持久性,越来越不能满足大众的需求^[2]。随着“互联网+”的提出,让互联网促进传统体育产业改革引起了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体育产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在全民健身进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战略层面看:体育产业作为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朝阳产业符合“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从大众需求出发: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群众越来越关注自身的健康问题,其参加健身活动的需求日益高涨。因此,促进“互联网+体育”的高度融合,对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深远的意义。

1.3 “互联网+”对全民健身的影响

随着社会的发展,互联网已经融入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它已成为居民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给居民的体育生活环境带来了改变,对全民健身的参与主体、参与条件及参与形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3]。

1.3.1 “互联网+”对体育参与主体的影响

参与能力、参与意愿等都会影响参与主体的

变化^[4]。信息获取能力是公民的一种重要的参与能力^[5]。随着互联网与体育的不断融合,各种体育信息通过微信、微博、QQ、网站等方式及时推送给居民。居民通过手机客户端了解大量的体育相关信息,使得大众了解体育锻炼的益处,体育健身意识逐渐增强,对体育的兴趣日渐浓厚,才会将体育作为重要的休闲生活方式。互联网与体育的融合,还使得大众进一步了解到体育运动不仅仅是专业运动领域的人的运动,而且是大众运动;不仅仅是为了民族荣誉、为国争光的竞技运动,而且是增强体质、有益身心的大众健身,从而促使体育运动参与主体由体育专业人才向大众居民转变。

1.3.2 “互联网+”对体育参与条件的影响

在“互联网+体育”背景下,居民可以通过互联网和手机APP平台足不出户地完成体育场馆预定、教练预约、比赛门票预定、体育运动装备购买或租赁等。居民也可以通过下载运动APP,监控自己的身体状态和健身信息,并结合APP提供的运动处方进行科学的锻炼,达到运动健身的目的。互联网手段改变了以前居民大多是到社区俱乐部、体育馆或免费的体育锻炼场地进行体育锻炼的方式,弥补了对运动量、运动强度、运动效果不能进行实时监控和客观评价,而只能依赖于自己的主观感受的弊端,且在运动场所的选择上能更加合理安排、避开锻炼高峰,进而保证锻炼效果。由互联网技术引发的免费商业模式和O2O商业模式降低了居民体育消费的成本^[6],改善了居民参与体育锻炼的条件。

1.3.3 “互联网+”对体育参与形式的影响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群众体育建设中,我们过多地注重参与主体的整体性,而忽略了参与主体的个体差异^[7]。居民多以地缘或血缘为纽带形成体育锻炼群体,具体则是以社区、企业单位、学校等团体的形式组织民众进行体育锻炼,没有适应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不同人群的多样化特点的体育锻炼形式,不能满足参与主体的主观需求^[8]。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只要有网络覆盖的地方,人们就可以进行社交,通过相互联系形成自组织的体育锻炼群体,共同开展体育活动,居民参与体育锻炼的形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互联网与体育的融合促使参与主体多元化、参与条件便利化、参与形式多样化,推动了全民健身更好的发展。

2 “互联网+体育”模式的优势与困境——以“共享单车热”为例

2.1 “共享单车热”的兴起及原因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37次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份,中国网民规模达6.68亿,手机网民规模达6.2亿^[9]。互联网已充斥寻常百姓家的方方面面,深刻改变着居民的生活方式。共享单车的运营模式为运用互联网平台,对单车进行租赁,并运用微信、支付宝等APP进行移动支付结算。在共建共享、倡导绿色出行的今天,共享单车依靠应用软件简洁方便的优势迅速风靡大街小巷。《2016中国共享单车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年底,中国共享单车市场整体用户数量已达到1886万,预计2017年,共享单车市场用户规模将继续保持并大幅增长,年底用户规模将达到5000万^[10]。用户年龄分布中,30岁左右的人群使用最多。共享单车不仅解决了大学生以及上班族的出行问题,也契合了当前居民对户外运动的热爱,满足了居民休闲健身的需求,因此成为一种健康、时尚、环保的体育生活方式,深受广大民众的喜爱。

2.2 “互联网+体育”在促进全民健身中的优势

2.2.1 丰富居民运动方式

2014年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将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进行培育扶持,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的全民健身事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11]。共享单车在国内各大城市的流行让人们认识到健身运动载体观念升级的重要性,诞生在共享经济热潮下的共享单车对我国传统健身行业实现共享健身、创新全民健身形式具有较大的启示意义。《2014年全国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报》显示,我国居民经常参加的体育锻炼项目有健身走、跑步等,运动方式单一,影响了居民参加体育锻炼的热情,共享单车的出现丰富了居民的体育健身生活。影响居民参加体育锻炼的因素中,没兴趣、不喜欢占了很大的比例,共享单车作为一项新的休闲娱乐运动,激发了居民参加体育锻炼的兴趣。共享单车作为“互联网+体育”模式的产物,它用新形式、新观念积极引导着居民参加体育运动锻炼,对居民体质的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全民健身工程的实施,有助于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

强国的迈进。

2.2.2 缓解国家财政压力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人们热衷某一项运动,其首要动力在于内源性需要^[12]。共享单车简洁方便的骑行方式得到了中青年人群的广泛推崇,居民在共享单车APP上可以了解自己的骑行距离、花费时间、能量消耗等信息,从而对自身进行健康管理、实现运动健身量化目标。调查数据显示:47.4%的人骑行共享单车主要是休闲骑行,40.1%的人认为骑行共享单车可以锻炼身体。通过对武汉市东湖绿道一日的调查了解到:80%的人通过骑行自行车进行体育休闲游玩,73%的骑行者通过共享单车完成骑行,其中65%的人骑行时间超过2小时,消耗卡路里数基本在1000卡左右,基本达到运动健身的目的。共享单车是居民通过共享APP软件定位、扫描开锁、自主结算的方式进行运营的,居民自己健身自己买单的健身方式,不仅减轻了政府对公共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的投入,也大大减轻了国家财政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2.2.3 促进全民心理健康

在经济快速发展的社会,人们都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为了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全民健身计划提出“我健身、我快乐”“天天健身,天天快乐”等口号来号召大众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在全民健身的各种运动中,包括骑行在内的休闲体育越来越吸引人们的关注,人们通过这种运动不仅达到锻炼身体的目的,更重要的是放松心情——在大自然的美景中,与三五好友一边骑行锻炼身体,一边交谈沟通放松心情。通过对共享单车用户的调查发现:76%的用户骑行结束后心态良好。因此,共享单车作为休闲体育运动健身方式能积极缓解居民心理压力、激励居民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利于全民健身进程的推进。体育大国要向体育强国转变必须实现全民体育,改善全民体质健康状况,这也是全民健身计划提出和实施的时代背景。而在信息化时代,共享单车作为休闲体育范畴的骑行方式以其种种优势而受到广大居民的喜爱,也反映出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互联网+体育”所拥有的广阔的发展空间:如促进互联网的互动体验和线上线下相融合拉动消费,开发健身、体育观赏类APP,充分

利用互联网开发推广体育衍生产品、开发互联网与体育相融合的虚拟现实技术以增进体育体验等。

2.3 “互联网+体育”模式的发展困境

2.3.1 制度层面存在空白

法律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保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法律在行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体育法》颁布施行以来,在保障我国体育各项事业发展、提高体育运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3]。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体育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体育事业的迅速发展和社会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体育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反映出《体育法》在制度设计上的一些不适应现象,在一些领域还存在空白,对体育新兴事物的引领与监管不力。共享单车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城市治安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甚至还有可能涉及刑法和民法等一些法律问题。共享单车作为企业自主经营的新生事物,政府在引导和监管上还未及时跟进,急需出台、修订、细化相关法律法规,有力保障消费者和企业的权益,约束骑行者的骑行行为,保障出行安全。

2.3.2 政府层面缺乏监管

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其低成本、高效率、资源共享等特性,有力弥补了传统行业的先天不足。“互联网+体育”一经提出,市场上就出现了令人眼花缭乱的体育健身APP,2016年下半年共享单车横空出世,为了抢占市场,各种共享单车大量生产投放,企业对于市场占有率的渴望导致企业内部缺乏监管动力,这就需要政府的有效介入,而政府在企业监管方面还做得不够。此外,随着我国城市机动车数量急剧攀升,道路交通压力巨大。为了缓解交通拥堵问题,我国城市普遍都采取了增加机动车道等“为机动车让路”的措施。在许多城市,非机动车道被严重压缩甚至干脆取消^[14]。在以利益为主的价值观念指导下,我国政府忽视了慢行交通系统网络的构建和政策倾斜,这既不利于保护用户的安全,也不利于共享单车的发展^[15]。

2.3.3 市场层面缺乏调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日益凸显。共享单车作为市

场化主体,用市场化的方式解决了居民公共出行及休闲健身的问题。共享单车在国内出现以来,至少有25个共享单车品牌汹涌入局,各企业为了争夺市场疯狂融资扩大生产投放到市场,迅速造成市场饱和,这种行为不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时代背景,也给市场调控带来巨大的风险。面对共享单车发展的超前性,市场调控中没有可供借鉴的经验,传统的监管理念和手段跟不上“互联网+体育”思维的转换,难以实现市场对共享单车的宏观调控。

3 健康中国背景下“互联网+体育”模式的发展策略

3.1 完善互联网体育立法,构建法律保障机制

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立法技术和立法水平的发展速度,导致立法与司法出现脱节,在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建设中时常出现“法律空白地带”,这是社会发展的正常现象^[16]。我国现行《体育法》制定于1995年,我国现行的互联网+的政策法规有《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和政策的局限性,我国在“互联网+体育”方面还存在法律漏洞,“互联网+体育”所涉主体较多,监管需求层出不穷,以致监管缺失、经营混乱。因此,完善互联网立法、调试互联网+体育产业的合作形式是时代发展的需要。①立法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要在实现以人为本目标、保障用户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加强立法,以宪法为指导,以行政法规为骨干完善互联网体育法律体系,建立公平、有序的法制环境。②司法方面。发挥“有形的手”的作用,通过建立与完善个人征信系统,惩戒恶意为,建立信息披露长效机制,加强个人自律意识培养和完善司法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体育诚信监督。③行政方面。针对监管空白,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政策、管理、规划等方面共同发力,联手营造“互联网+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环境,促进互联网与体育的深度融合和体育产业的良性发展。

3.2 创新治理方式,实现线上线下协调发展

“互联网+体育”是一种全新的经济形式,需要在管理、运营等方面不断创新,以适应其发展。一要简政放权,加强社会自治。法治社会强调社会治理的多元化,在法治社会中,社会治理

不再以政府为唯一主体,还要发挥社会组织的力量,形成多元化的治理机制^[17]。社会自治是人民群众对基层公共事务的自我管理,其管理主体是社会组织或民间组织。共享单车具有鲜明的社会属性,属于社会自治形态。市场化经济形态下,政府应简政放权,以共享单车企业为自治主体,与社会组织及民间组织共同管理、治理共享环境,促进共享单车产业的发展。二要因地制宜,线上线下协同。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是目前制约“互联网+”快速发展的瓶颈,地方政府要因地制宜加强线下基础设施建设,出台政策法规扶持互联网体育产业,举办大型体育赛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完善实体经济,发展流通经济,促进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互联网+体育”产业的发展需要线上发展与线下推行两条腿走路,努力做到线下基础设施建设与线上运营推广匹配协同,有效促进体育产业快速发展。

3.3 强化大数据平台建设,精准对接产业需求

“互联网+”模式能够成功,关键在于通过大数据的应用分析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和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互联网+体育”模式是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思维,了解客户需求,通过有针对性地线上调配和线下调度,最终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大数据在“互联网+体育”产业的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大数据背后隐藏着巨大的商业价值,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首先,政府要积极转变职能,强化数据平台建设。应该加强信息反馈体系的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数据收集与归纳体系,提高政府社会治理能力,推动政府逐渐走向精细化管理和主动预见性管理。其次,要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激发体育市场活力。根据数据平台搜集、分析的结果去分析居民体育锻炼的需求,细分市场、准确定位、无缝对接,科学引导居民的体育锻炼行为,在推动全民健身的同时,实现体育企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壮大。

3.4 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增强发展动力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我国自十七大以来确定的国家未来发展战略的核心思想,党的十八大更是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构想,并提出“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等

重要方针政策^[18]。创新发展是“互联网+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理念,首先要注重科技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在当前技术研发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发展“互联网+体育”产业,就是要在创新理念的引导下,加强技术研发,做强体育用品的专业性,强化用户体验,为企业拓展发展空间,进而推动产业发展。要着重做好对互联网与体育产业融合渠道的研发,做好提高用户体验的健身休闲产品的研发。第二,要注重人才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深化教育综合体制改革,主动对接“互联网+体育”的产业需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理论和教学方法,培养社会急需、专业过硬、素质全面、具备自主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的各类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4 结语

“互联网+体育”是体育产业的发展方向,势必会给全民健身注入强大的动力,推动全民健身战略的发展。共享单车作为互联网与体育产业融合的产物,秉持休闲健身、绿色环保的理念,通过创新技术手段和商业运营模式,迅速为人所接受,既是对“互联网+体育”产业模式的践行,又推动了产业的发展。且对于树立健身休闲理念、丰富运动方式、促进身心健康、缓解财政压力等都具有重要作用。“十三五”时期,应正确认识并解决其在制度、政府、市场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加快互联网与体育的深度融合,实现产业良性发展,实现健康中国的伟大战略。

参考文献:

- [1] 郑文范,刘明伟.科技价值与“互联网+”行动对创新创业的作用[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7(6):567-572.
- [2] 胡庆山,王健.我国弱势群体参与全民健身运动的必要性及对策[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4,28(4):1-4.
- [3] 邹月辉,谭利.“互联网+”对居民体育生活方式的影响及其引导路径[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6,32(4):39-43.
- [4] 莫文竞,夏南凯.基于参与主体成熟度的城市规划公众参与方式选择[J].城市规划学刊,2012(4):79-85.

- [5] 王浦劬,李锋.试析公务员对于公民政治参与的态度——基于六个地级市问卷结果的结构方程模型研究[J].政治学研究,2016(1):71-81.
- [6] 宋年春,张清华.互联网+健身休闲产业视域下健康猫APP的发展研究[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17,31(3):42-46.
- [7] 张爱红.我国群众体育参与主体身份的历史审视[J].体育文化导刊,2012(1):44-47.
- [8] 张有.兰州市城市社区体育组织研究[D].北京:北京体育大学,2008.
- [9] 胡世良.创新驱动引领传统企业互联网起飞[J].中国电信业,2016(10):56-57.
- [10] 赵江涛.低碳出行简约生活5款共享单车横向体验评测[J].消费电子,2017(1):53-61.
- [11] 岳峰,范启国.“十三五”扩大我国体育消费的路径与对策研究[C]//中国体育科学学会.2015第十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摘要汇编(二),2015.
- [12] 刘嘉琪,刘慧丽,齐佳音.基于内源动力话题的在线群体形成机理研究[J].情报科学,2017(2):142-149.
- [13] 张爱红.关于新中国公民体育权利观念和制度的历史审视[C]//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第七届全国青年体育科学学术会议论文集,2014.
- [14] 何素艳,张和平,石岩.刍议公共自行车对城市居民健康的有限影响[J].体育与科学,2013,31(4):5-6+15.
- [15] 桂昆鹏,徐建刚,张飞.基于道路共享理论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研究[C]//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转型与重构——2011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
- [16] 祝颐.互联网金融+体育产业的融合发展[J].求索,2016(6):64-69.
- [17] 马金芳.社会组织多元社会治理中的自治与法治[J].法学,2014(11):87-94.
- [18] 朱东华,张焱,汪雪锋,等.大数据环境下技术创新管理方法研究[J].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3,34(4):172-180.

Advantages, Dilemma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Internet + Spor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Healthy China

——Take Bike-sharing as an Example

CAO Shu-yuan¹, SHEN Ke-yin²

(1. School of Postgraduate Studies,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The connotation and background of “Healthy China” and “Internet + sports” are analyzed by means of literature, investigation and logic analysis. The reasons for the booming of bike-sharing and its impac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Healthy China are explored in this study. It is believed in this study that the advantages, including enriching the residents’ exercise patterns, alleviating national financial pressure, and promoting the mental health of citizens, can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expansion of the National Fitness Program, display the great potential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 sports” industry. But the integration of networking and sports industry also shows some institutional, governmental, marketing disadvantages. In the context of Healthy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 sports” industry needs to improve the legislation of Internet sports, construct the legal guarantee mechanism; innovate governance pattern, realiz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online and offline;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Big Data platform, dock precisely with industrial demands,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innovative development, and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momentum.

Key words: Internet + sports; bike-sharing; National Fitness; Healthy China; law; governance pattern; Big Data